

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21 号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4%，净利润为-13,184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4%，净利润为 2,629 万元，同比增长 265%，主要是子公司蓝天环保大额订单本期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以及节能点火低氮燃烧器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请补充说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蓝天环保、节能点火低氮燃烧器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以及是否存在 2016 年度少确认收入多结转成本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6 年 6 月 24 日，你公司将子公司新疆君创出售给天津丰利（你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作价 4,650 万元。同时，新疆君创尚欠你公司款项 6,986 万元，你公司与天津丰利、新疆君创约定该笔款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还完毕，此后又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出售新疆君创的损益确认情况，以及新疆君创对你公司欠款一再延期的原因。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3,398 万元，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由 2015 年的 55%上升至 62%。其中，你对凯迪

电力和凯迪生态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9,202 万元、8,632 万元，计提坏账分别为 2,288 万元、2,222 万元，而 2015 年报中你对凯迪电力和凯迪生态合计应收账款 10,344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1) 请按账龄列示报告期末你对凯迪电力和凯迪生态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并说明坏账计提 2015 年报存在差异的原因。

(2) 请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方履约能力以及截至目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对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及结论。

4、你公司垃圾发电项目中睢宁项目、乌海项目仍处于建设期，诸城项目已进入运营期。请补充说明关于上述项目签署情况的披露日期，上述项目的设计规模及预计投资金额，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关于资产、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以及诸城项目目前日处理垃圾规模、运营效益等情况。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对于上述项目确认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及结论。

5、你公司存货项目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余额为 23,314 万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报告期末仍未结算的原因，以及截至目前的工程结算情况。

6、报告期内，你对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44 万元，对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84 万元。请补充说明商誉减值测试时选择的参数及具体过程。

7、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427 万，资本化率

为 9.7%，而同期无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请补充说明研发费用资本化所涉项目情况，以及资本化的判断依据。

8、你公司在 2016 年报中披露项目投资额 72.49 亿元的聊城市 PPP 项目正处于推进中，项目投资额为 10.83 亿元的周公河 PPP 项目已经终止。请补充说明聊城市 PPP 项目截至目前的具体进展情况，以及周公河 PPP 项目终止事项是否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9、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北票市人民政府政府补助 774 万元，确认为当期收益，占 2015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30%。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24 日